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PPP 项目相关信息填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掌握项目运营和各地财政承受能力情况，促进 PPP 项目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通知》（湘财金函〔2021〕8号）等要求，省财政厅启动 2022 年全省 PPP 项目信息与资料集中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1、**已运营 PPP 项目情况填报。**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已运营满 1 年及以上 PPP 项目的各项收入、运营成本、财务费用及项目公司利润等情况。（详见附件）

2、**常规项目库信息更新。**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项目公

司（社会资本方）按财政部 PPP 中心发布的《关于建立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据更新工作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更新财承数据。并对所在区域全部 PPP 项目的信息录入情况开展深入检查，对于未录入的信息要抓紧录入，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和调整的，要及时在项目库进行更新，特别是已进入采购、执行阶段的，应及时填报对应信息，所有信息要做到应录尽录、精准精确。

二、时间安排

1、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已运营 PPP 项目情况填报。

2、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库信息和财承数据更新工作。

三、相关要求

1、本地区有在库 PPP 项目但均未进入运营期的仅需进行项目库信息更新；本地区有进入运营期 PPP 项目的需填报已运营 PPP 项目情况并进行项目库信息更新。

2、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 PPP 项目信息填报工作，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认真组织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等，按时完成信息录入和附件填报工作。

3、各地区所有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经办人员与分管领导要签字确认。对未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成 PPP 项目信息录入、填写本通知附件的地区，省

财政厅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提醒、约谈、通报、暂停新项目申报、清退等方式督促各地整改。

4、附件以盖章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表的形式报送金融处邮箱。

5、附件填报说明：①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填写；②新建项目实际计划总投资以设计文件投资额为准，存量项目计划总投资以资产评估为准；③社会资本方属性中市级国有企业仅由县区级项目选择，市级项目若由本市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选择本级国有企业，市级项目若由他市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选取平级异地国有企业；④社会资本方出资金额以社会资本方实际对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为准；⑤运营成本含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管理费用、直接成本及流动资金财务费用，不含折旧摊销、所得税及固定投资财务费用。

联系人：张圆圆

联系电话：0731-85165257

联系邮箱：hnppp2015@163.com

附件：已运营 PPP 项目情况表

